

中共衢州市人民医院委员会文件

衢市医党委〔2017〕22号



中共衢州市人民医院委员会 关于彭政同志党内纪律处分的决定

各支部、各部门、科室：

《肿瘤生物学》集体撤稿论文事件中彭政医师撰写的论文，经调查是委托第三方代投，并由第三方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此事件经省专家组认定为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经医院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希各科认真组织学习讨论，并组织自查，从中吸取教训，以诚信、科学的精神进行医学研究，为医院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衢州市人民医院委员会
2017年7月19日



衢州市人民医院党委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印发